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材料”“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526.BJ
注册资本	82,700,000 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实际控制人	任志成、任开阔及刘建慧
董事会秘书	郝艳艳
联系电话	022-248487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8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1,994,605.12 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作为凯华材料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

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保荐机构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终结。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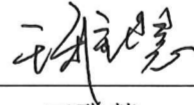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婧



王雅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